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卫新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谢竹云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 05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利华、谢竹云、沈百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情况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自我评价。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利华、谢竹云、沈百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梁利华、谢竹云、沈百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并作出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结合 2024 年公司总经理的实际履职情况，特向公司董事会作《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和 2025 年财务预算规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持续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要求，现就公司 2024 年度

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利华、谢竹云、沈百鑫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找根、陈卫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利华、谢竹云、沈百鑫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经审查，公司拟对2022、2023年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前期差错更正公告（2022年度、2023年度）》（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利华、谢竹云、沈百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利华、谢竹云、沈百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铜期货授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避铜价风险，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交易时机与恰当的数量比例，开展原材料铜的套期保值业务，但应根据生产经营对铜的需求规模合理确定开展套期保值的业务规模。套期保值业务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包含公司根据客户点铜订单购买的远期买入持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该投资额度。现申请公司授权董事会行使该权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利华、谢竹云、沈百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绩效，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高于150万元/年（税前）。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利华、谢竹云、沈百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